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 (1)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2)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本公告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致；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相應及內務修改。

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改將納入新公司細則，包括下列各項：

-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 (2) 加入「關連交易」之釋義，並就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

* 僅供識別

- (3) 澄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就任何年度而言為期三十天，而倘於該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天期間可延長一段期間，惟有關一個或多個進一步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足三十天；
-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非於每個曆年；
- (5) 規定全體股東將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宜之股東除外；
- (6) 澄清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持有少數股權（不超過本公司股本投票權之10%（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東將能夠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藉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議程加入決議案；
- (7) 規定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並規定有關代表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利及發言權利）；
- (8) 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僅任職直至其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9)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必須經過半數股東批准，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之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10) 澄清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11)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採納新公司細則獲股東批准，則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其採納第十週年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優化彼等的業績效率，使本集團受益，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其貢獻屬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列(其中包括)現有公司細則所有建議修改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謝維業先生及謝海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